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2-035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公司股东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边新合作”)持有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供销大集”)

持有的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上述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延边新合作所持股份尚需履行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履行完毕,其导致的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2016年供销大集向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控”)、新合作集团等37家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2016年重组”),延边新合作所持股份尚需履行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履行完毕,其导致的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 本次拍卖涉及股份解除限售,且其所有持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上述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延边新合作所持股份尚需履行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履行完毕,其导致的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 本次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次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延边新合作发来的通知,成都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2年5月10日至2022年5月10日(除节假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公开拍卖股东延边新合作持有的“ST大集”(证券代码:000664)39,350,778股限售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拍卖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类别	所持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拍价(元)	拍卖日期	拍卖人	原因
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350,778	100%	0.21%	29,757,298	2022年5月7日	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	司法裁定

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公示的相关信息。

2. 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原因

延边新合作以其持有的供销大集39,350,778股,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未按规定时间偿还本金及利息,成都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照章扣押了中行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于2020年5月20日冻结延边新合作持有的供销大集39,350,778股,详见公司2020年5月23日《关于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目前相关案件已进入法院拍卖执行阶段。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目前,新合作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5,118,206,221股,其中1,470,511,519股是其认购2016年重组发行的股份,47,694,702股为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子公司重整计划”中普通股所持的债权人所获得的抵债股票。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为39,350,7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占延边新合

作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除此之外,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无其他特别情况。

本次拍卖如完成,其导致的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2016年供销大集向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控”)、新合作集团等37家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2016年重组”),延边新合作所持股份尚需履行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履行完毕,其导致的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 本次拍卖涉及股份解除限售,且其所有持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上述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延边新合作所持股份尚需履行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履行完毕,其导致的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 本次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次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延边新合作发来的通知,成都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2年5月10日至2022年5月10日(除节假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公开拍卖股东延边新合作持有的“ST大集”(证券代码:000664)39,350,778股限售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拍卖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类别	所持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拍价(元)	拍卖日期	拍卖人	原因
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350,778	100%	0.21%	29,757,298	2022年5月7日	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	司法裁定

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公示的相关信息。

2. 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原因

延边新合作以其持有的供销大集39,350,778股,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未按规定时间偿还本金及利息,成都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照章扣押了中行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于2020年5月20日冻结延边新合作持有的供销大集39,350,778股,详见公司2020年5月23日《关于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目前相关案件已进入法院拍卖执行阶段。

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目前,新合作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5,118,206,221股,其中1,470,511,519股是其认购2016年重组发行的股份,47,694,702股为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子公司重整计划”中普通股所持的债权人所获得的抵债股票。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为39,350,7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占延边新合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装转2”将于2022年4月18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中装转2”(面值1,000元)利息为30元(含税);

2. 债券登记日:2022年4月15日;

3. 债券代码:002822;

4. 债券简称:中装建设;

5. 债券期限:2019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1日;

6. 利率类型:第一年0.2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到期赎回价为112元(第一年-第四年);

7. 凡在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之前买入“中装转2”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从2022年4月19日起,“中装转2”的持有人不得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8. 下一付息日期:2023年4月18日;

9.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中装转2”10亿元(含)以上,票面利率0.20%;实际每年派发利息为30元/张(含税);

10.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AA级;

11. 本期债券上市量:116,000万元(1,160万张);

12. 本期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13. 本期债券存续期:2019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1日(以下简称“在计息期间内”);

14.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2019年4月1日(即付息日);

15. 本期债券付息日:每年4月18日(即付息日);

16. 本期债券兑付日:2024年4月15日(即付息日);

17. 本期债券付息方式:按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次利息;

18. 本期债券挂牌交易的起止日期:2021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期间的付息日公告之日;

19. “中装转2”基本情况;

(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为2016年4月16日(含)前次买入“中装转2”第一年付息日,计息期间为2019年4月16日至2020年4月15日,每10张“中装转2”(面值1,000元)利息为30元(含税);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为2016年4月16日(含)前次买入“中装转2”第二年付息日,计息期间为2020年4月16日至2021年4月15日,每10张“中装转2”(面值1,000元)利息为50元(含税);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为2016年4月16日(含)前次买入“中装转2”第三年付息日,计息期间为2021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每10张“中装转2”(面值1,000元)利息为100元(含税);

(四)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为2016年4月16日(含)前次买入“中装转2”第四年付息日,计息期间为2022年4月16日至2023年4月15日,每10张“中装转2”(面值1,000元)利息为150元(含税);

(五)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为2016年4月16日(含)前次买入“中装转2”第五年付息日,计息期间为2023年4月16日至2024年4月15日,每10张“中装转2”(面值1,000元)利息为180元(含税);

(六)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为2016年4月16日(含)前次买入“中装转2”第六年付息日,计息期间为2024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15日,每10张“中装转2”(面值1,000元)利息为200元(含税);

(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为2016年4月16日(含)前次买入“中装转2”第七年付息日,计息期间为2025年4月16日至2026年4月15日,每10张“中装转2”(面值1,000元)利息为220元(含税);

(八)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为2016年4月16日(含)前次买入“中装转2”第八年付息日,计息期间为2026年4月16日至2027年4月15日,每10张“中装转2”(面值1,000元)利息为240元(含税);

(九)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为2016年4月16日(含)前次买入“中装转2”第九年付息日,计息期间为2027年4月16日至2028年4月15日,每10张“中装转2”(面值1,000元)利息为260元(含税);

(十)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为2016年4月16日(含)前次买入“中装转2”第十一年付息日,计息期间为2028年4月16日至2029年4月15日,每10张“中装转2”(面值1,000元)利息为280元(含税);

(十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为2016年4月16日(含)前次买入“中装转2”第十二年付息日,计息期间为2029年4月16日至2030年4月15日,每10张“中装转2”(面值1,000元)利息为300元(含税);

(十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为2016年4月16日(含)前次买入“中装转2”第十三年付息日,计息期间为2030年4月16日至2031年4月15日,每10张“中装转2”(面值1,000元)利息为320元(含税);

(十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为2016年4月16日(含)前次买入“中装转2”第十四年付息日,计息期间为2031年4月16日至2032年4月15日,每10张“中装转2”(面值1,000元)利息为340元(含税);

(十四)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为2016年4月16日(含)前次买入“中装转2”第十五年付息日,计息期间为2032年4月16日至2033年4月15日,每10张“中装转2”(面值1,000元)利息为360元(含税);

(十五)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为2016年4月16日(含)前次买入“中装转2”第十六年付息日,计息期间为2033年4月16日至2034年4月15日,每10张“中装转2”(面值1,000元)利息为380元(含税);

(十六)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为2016年4月16日(含)前次买入“中装转2”第十七年付息日,计息期间为2034年4月16日至2035年4月15日,每10张“中装转2”(面值1,000元)利息为400元(含税);

(十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为2016年4月16日(含)前次买入“中装转2”第十八年付息日,计息期间为2035年4月16日至2036年4月15日,每10张“中装转2”(面值1,000元)利息为420元(含税);

(十八)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为2016年4月16日(含)前次买入“中装转2”第十九年付息日,计息期间为2036年4月16日至2037年4月15日,每10张“中装转2”(面值1,000元)利息为440元(含税);

(十九)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为2016年4月16日(含)前次买入“中装转2”第二十年付息日,计息期间为2037年4月16日至2038年4月15日,每10张“中装转2”(面值1,000元)利息为460元(含税);

(二十)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为2016年4月16日(含)前次买入“中装转2”第二十一年付息日,计息期间为2038年4月16日至2039年4月15日,每10张“中装转2”(面值1,000元)利息为480元(含税);

(二十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为2016年4月16日(含)前次买入“中装转2”第二十二年付息日,计息期间为2039年4月16日至2040年4月15日,每10张“中